

臺北市立大貢高級中學學生公假單

甲：學務處（第一聯）

說明：一、公假一律事先請妥，除有特殊事由外，事後補請一律不准假。

二、公假單須由公假單位蓋章，如有證明文件應一併附上。

三、凡請假三日內須報請學務處生教（生輔）組長核准；請假四日以上六日以內須報請學務處主任核准；請假六日以上須經學務處報請校長核准後登記。

四、第一級公務員回班後於點名板上，第三級公務員由導師存查。第二級公務員由副班長領回班級，第三級公務員由學生處存檔。

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學生公假單

乙：班級留存（第二聯）

說明：一、公假一律事先請妥，除有特殊事由外，事後補請一律不准假。

二、公假單須由公假單位蓋章，如有證明文件應一併附上。

三、凡請假三日內須報請學務處生教（生輔）組長核准；請假四日以上六日以內須報請學務處主任核准；請假六日以上須經學務處報請校長核准後登記。

四、第一聯存學務處，第二聯於登記後置回班級公務櫃由副班長領回來，第三聯由導師存查。

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學生公假單

丙：導師存查（第三聯）

說明：二、公假一律事先請妥，除有特殊事由外，事後補請一律不准假。

二、公假單須由公假單位蓋章，如有證明文件應一併附上。

三、凡請假三天內須報請學務處生教（生輔）組長核准；請假四日以上六日以內須報請學務處主任核准；請假六日以上須經學務處副校長核准後登記。

四、第一廳存農務處，第二廳於登記後置回班級公務據由副班長領回交存於點名板上，第三廳由導師存查。